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烟草专卖局

为进一步加强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现就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域内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政处罚事项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执法事项

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域内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包括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委托执法权限

天津市滨海新区烟草专卖局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包括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行为实施下列职权：

- (一) 案件调查权；
- (二) 行政处罚权；
- (三) 行政强制执行权。

三、双方职责

(一) 委托单位职责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原则上委托单位不再行使处罚权；
- 2.对受委托单位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发现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将线索移交受委托单位调查处理；

4.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5.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6.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7.因委托执法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举报投诉信访等事项，由委托单位负责组织答复应诉，按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并承担相应责任；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实施委托事项造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或者纪检监察部门问责等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委托执法协议，同时受委托单位应开展内部追责问责；

8.定期对受委托单位开展执法监督，并将执法监督结果通报受委托单位。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该行政执法事项不得超出受委托的事项、权限范围，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该行政执法权。其中案件调查权，包括但不限于立案、检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以及为查明案情需采取的其他调查方式；行政处罚权，包

括但不限于立案、听取陈述申辩意见、听证、法制审核、作出处罚决定、文书送达以及为满足办案需要所实施的其他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听取陈述申辩意见、达成执行协议、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及为满足办案需要所实施的其他行为；

3.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受委托单位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定程序，正确适用法律，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制度要求；

4.当事人对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享有听证权且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受委托单位应依法组织行政处罚听证；

5.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案件目录及案卷，并遵守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和案卷归档要求，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6.强化和提升内部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能力水平，组织参加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操作培训；

7.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变卖的款项，以委托方名义缴至天津市非税收入专用账户；

8.对查处的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包括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进行价格认定及真伪鉴别；

9.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委托权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委托期限及生效条件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五、委托协议备案与公示

- 1.本协议一式三份，盖章签字后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并将另一份委托协议报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审查备案。
- 2.双方应依法将本委托协议及委托事项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委托单位（盖章）：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盖章）：



天津市滨海新区烟草专卖局

负责人（签字）：

施知达

2021年 1月 1日

负责人（签字）：

邵润明

2025年 1月 1日

